

边境地区一、二线边民补助标准再次提高。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,提升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(二)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。坚持以项目为抓手,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,全力支持水利、铁路、公路、航空、电网、信息、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筹集预算内基建投资,为全区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(三)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,降低制造业、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,出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,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优化营商环境,做好取消、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工作,自治区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现清零。制定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,设立招商引资奖励资金。支持办好第四届藏博会,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。

(四)支持产业提质增效。支持特色旅游文化产业发展,实施“冬游西藏·共享地球第三极”活动。支持现代农业青稞、牦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等高原生物产业以及绿色工业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。落实资金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数字产业、边贸物流产业等协调均衡发展。

五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(一)国库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。持续向纵深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,开展164个乡镇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工作。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进程,健全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特征的预算执行机制和动态监控机制。市县公务卡改革试点稳步推进。国库现金管理公开招标工作规范有序。政府采购改革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继续深化。

(二)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逐步规范。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,强化监督管理。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,严控车辆编制,加强车辆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工作。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。

(三)“放管服”改革持续深化。动态调整财政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,清理财政系统法律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,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开展财政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。

(四)财政监督作用有效发挥。严肃财经纪律,加强预算绩效的审查、监督和评价,重点开展扶贫、环保、社会保障等财政资金及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,坚决查处各种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。强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和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预算监管,代行部分中央财政预算监管职能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陕西省

2018年,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24438.32亿元,比上年增长8.3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830.19亿元,增长3.2%;第二产业12157.48亿元,增长8.7%;第三产业10450.65亿元,增长8.8%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.2%,增速比上年

加快1个百分点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增长10.4%,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2.3%,加快11.5个百分点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38.27亿元,增长10.2%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.1%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5.4%。进出口总额3513.78亿元,增长29.3%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0513.81亿元,增长14.4%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0567.42亿元,增长7.4%。

2018年,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243.14亿元,为年度预算2167亿元的103.51%,较上年增收236.45亿元,增长11.78%,加上返还性收入160.15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35.16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80.39亿元、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81.25亿元、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585万元和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375万元、上年结余196.25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8.35亿元和调入资金390.39亿元,全省收入总计6205.17亿元。全省财政支出5302.44亿元,占调整预算的94.31%,增长9.7%,加上解中央支出12.07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375.85亿元、增设预算周转金-2290万元,国债转贷资金结余375万元、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91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7.72亿元和调出资金5485万元,全省支出总计5918.45亿元。2018年,年终滚存结余286.72亿元,结转下年的支出286.72亿元,净结余为零,全省上年赤字41.09亿元全部消化完毕。全年省对下转移支付共计2355.86亿元,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428.76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927.1亿元。

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774.29亿元,增长19.43%。增值税完成776.9亿元,增长12.46%;企业所得税完成228.28亿元,增长29.3%;印花税完成27.55亿元,增长15.22%。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的契税完成90.67亿元,增长24.95%;土地增值税完成87.82亿元,增长95.95%。受居民收入增长及强化征管的带动,个人所得税完成102.58亿元,增长29.76%。受煤炭、石油价格高位运行的带动,资源税完成181.31亿元,增长25.34%。其中,新开征的水资源税完成10.14亿元。其他税收中,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17.65%,房产税增长33.22%,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11.09%,烟叶税增长41.45%。新开征的环境保护税完成3.29亿元。

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,支持实体经济发展,税收减收效应加速显现。历年来出台的减税政策在2018年累计减免各项税收收入(全口径税收)500多亿元,其中“营改增”试点减收256亿元、增值税改革减收86亿元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收73亿元,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收44亿元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收41亿元。2018年国家新出台的一系列减税政策中,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少地方税收3.2亿元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少地方税收2亿元、一次性退还部分企业进项税额11.1亿元(地方级)、增值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减少地方税收26.4亿元,上述5项合计减少地方税收42.7亿元。在税收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,非税占比明显下降,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。2018年,全省各级不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,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,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,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

现了“零收费”，共减免车辆通行费和水利建设专项收入18亿元。全省非税收入完成468.9亿元，减收52.21亿元，下降10.02%。其中，专项收入完成175.94亿元，增长10.24%，主要是按企事业单位营业收入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增收较多。受清费降费政策以及上年同期一次性收入较多的影响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78.11亿元，下降24.28%；罚没收入完成43.07亿元，增长3.55%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.03亿元，下降96.83%，其中西安市从2018年起单独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减收29.84亿元。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33.86亿元，下降1.7%，主要是部分市区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多。

一、打好“组合拳”，支持经济稳定增长

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围绕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30条财税政策，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制定45个配套文件，完善了政策体系。在全省开展“支持实体经济财税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推进政策落实。制定了金融企业支持陕西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暂行办法，设立年度贡献奖和金融创新奖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，为企业降低成本约21.3亿元。二是支持“三个经济”（枢纽经济、门户经济、流动经济）发展。省财政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大力发展“三个经济”的若干政策》，从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、国际通道开通、物流企业引进来走出去、促进物流要素流动和降低物流税收成本五个方面，提出了政策措施。省财政新增安排23亿元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“三个经济”、产业转型、双创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，为全省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。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。安排34.7亿元，支持稳定粮食生产。投入27亿元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、农业特色优势主导产业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。下达资金52亿元，支持林业生态建设。筹集资金95.5亿元，支持水利工程建设。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，农担业务已拓展到11个市区52个县区。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。注入资本金3亿元，助推省再担保公司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。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起草了《中共陕西省委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注入资本金30亿元，组建了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支持金融和实体经济发展。发挥基金引导作用，整合规范现有政府投资基金，设立了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，首期规模200亿元，出台了管理办法，明确了基金投入原则和方向。清理规范PPP项目，全省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261个，总投资3505.92亿元；落地项目138个，落地投资2604.31亿元，入库项目数量、质量及落地率显著提升。

二、抢抓政策机遇，争取中央支持

密切关注中央宏观政策取向，抢抓机遇，积极谋划，储备项目，持续跟进，更多项目被纳入中央部委盘子，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。9个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获国家批准，贷款额度45.4亿元。西安、咸阳两市被列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

试点城市，三年可获得中央资金18亿元。陕西省入选国家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、优质粮食工程试点省份，榆林市入选国家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示范城市，22个贫困县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县。积极向财政部反映延安财政困难，中央单独安排财力补助10亿元。紧抓中央出台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政策机遇，积极谋划项目，获得中央资金28.5亿元，列中西部地区首位。争取中央批准将榆林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由现行的6%提高到9%，每年将增加煤炭资源税50亿元左右，对公平企业税负、促进资源有效利用、增加财政收入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多管齐下，支持推进“三大攻坚战”

（一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一是摸清底数。会同省审计厅对全省各级政府隐性债务进行全面审计，摸清了债务底数。二是遏制增量。严格落实中央债务管理政策，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问题，省政府逐市区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，并责成相关市区限期整改，有效遏制了债务增长势头。对全省PPP项目逐项进行审核排查，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库。三是化解存量。印发了《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了《全省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》，对个别债务规模大、债务风险高的县区开展重点监控，督促其把化解方案落到实处。四是开好“前门”。2018年全省共计发行政府债券1303.5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590.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146.9亿元，增长33.1%。9月份提前完成了全年专项债券发行，发行进度位居全国第一，受到财政部的通报表扬和省政府的肯定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力度，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2018年，各级财政共投入专项扶贫资金129.3亿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54.3亿元，较上年增加10.2亿元，增长23%；省级预算安排30亿元，较上年增加7亿元，增长30%；市县两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45亿元，较上年增加9亿元，增长25%。通过财力补助安排脱贫攻坚资金1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7.1%。整合贫困县涉农资金189亿元，重点支持贫困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。筹措资金82.91亿元，支持全省农村安全饮水和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继续加大对11个深度贫困县的支持力度，投入增幅达到了50.5%。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扶贫资金下达、拨付限时办结制，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5%，超过了中央不低于92%的要求。启动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将所有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纳入监管范围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省财政筹措环保资金33.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0.4%。落实《关中地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》，下达资金15.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5.7%。安排5.5亿元，加强水源地保护。省财政新增专项资金3亿元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。安排资金3.34亿元，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下达资金6.36亿元，支持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。

四、提高政策精准性，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

一是完善民生政策体系。对已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进